

关于平邑县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七次会议上

平邑县财政局局长 曹卫清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，我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平邑县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.5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1.5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2%，比上年增长 3.12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0.41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5.62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7.5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42.6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增长 8.93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4.9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19 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.5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8.0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26%，比

上年增长 2.64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2.73 亿元；上解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11.68 亿元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.5 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支出 37.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增长 5.43%；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等支出 4.9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7.56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7.7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21%，比上年增长 15.62%；上级补助收入 0.79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8.98 亿元。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7.56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24.7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6.29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等支出 2.78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4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。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96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调出资金 349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.3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.14%，比上年增长 22.98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.5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5.55%，比上年增长 12.96%。收支相抵，累计滚存结余 14.4 亿元。

（五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2019 年，经省财政厅核定、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41.63 亿元。在限额内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8.62 亿元，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8.94 亿元，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。

各位委员，去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有关决议，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切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，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，圆满完成了财政收支及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，全县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（一）全力支持疫情防控，打好疫情阻击战。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第一时间建立政府采购应急保障机制，保证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及时供应，支持疫情防控。按照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的原则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资金保障，保证疫情防治经费充足、政府采购便利、补助发放及时。春节假期前先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200 万元，春节过后疫情防控资金在第一时间拨付到位。上半年已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2021 万元，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拨医保基金 4460 万元。

（二）积极落实减税降费，促进企业复工复产。落

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对 825 个企业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政策，减免税款 3475 万元；实施房租减免政策，为 12 个单位、27 个企业及个人享受房租减免，减免金额 95.47 万元。提供担保支持，为 67 个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4.31 亿元，缓缴、减免企业担保费用 110 万元。提供贷款贴息支持，为九间棚食品等 2 个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400 万元，发放个人创贷 870 笔，贷款金额 1.3 亿元。

（三）统筹政策资源，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。政府债务方面，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9.38 亿元。上半年政府债券还本 0.71 亿元，付息 1.34 亿元，有效化解隐性债务 0.81 亿元。脱贫攻坚方面，按照“防返贫、建机制、保长效、促振兴”的原则，今年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.43 亿元，已全部拨付镇街和县直部门，资金拨付率 100%。环境保护方面，做好蒙山违建拆迁工作，全程参与依法评估拆除、没收工作。

（四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。严格执行“三个压减 10%”的政策要求，除危房改造外，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及办公用房维修，切实把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降下来，确保将有限的资金用到“刀刃”上，坚决守住“三保”底线。1-6 月份，全县“三保”支出完成 21.65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3.7%。做好兴水河城市更新项目、新高中建设、北部旅游片区和棚户区改造等资金保障，支持企业“退城入园”、金银花产业园等工业项目建设，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

力度，切实推动各项民生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建立直达资金机制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。为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，中央发行抗疫特别国债，建立特殊转移支付，实行直达资金管理机制。直达资金单独下达、单独标识、单独调拨，直接惠企利民，切实用于抗疫支出、保基本民生、解决财政减收形成的支出缺口等。截至目前，省财政共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 12955 万元，特殊转移支付 39921 万元，部分基本财力保障资金、均衡性转移支付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也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总额 10.73 亿元。

（六）创新财政体制管理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加快建立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、强化预算执行、优化支出结构、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、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、推行预算绩效管理。在财政部通报 2019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中，我县取得第 90 名，县级财政管理工作走在前列。推行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计辅导员制度，真正实现机关事业单位财会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。做好蒙山管理体制改革工作，继续加大对柏林镇的补助支持力度。

总体分析，上半年财政收支保持稳定，1-6 月份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.74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2.4%，比上年增长 1.5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.09 亿元，与去年基本持平。但是我们也清醒的看到，

财政收入仍面临非常多的不确定因素，财政收支压力仍然非常突出；中央实行直达资金管理，对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等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；农村饮水安全攻坚、四好公路攻坚、扶贫攻坚等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等。财政收支形势依然非常严峻，机遇和困难、风险和挑战同时存在。

三、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

（一）树立过紧日子思想。坚持艰苦奋斗，节用裕民，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坚决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。县级带头厉行节约，做好“压、缓、停、收”四篇文章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确保一般性支出可压尽压、应压尽压。除中央和省市有明确要求以及疫情防控、应急救灾事项外，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、不再追加预算。

（二）管好用好直达资金。建立直达资金“日监控、旬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建立完善受益对象台账，实行实名制管理，确保资金用于精准支持“六保”。加快直达资金使用进度，严格资金监管，做到每笔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可查可控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用好专项债券政策红利，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着力推进财政改革。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当前财政面临的发展难题，积极做好对上争取，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做实税收收入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打造全方

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加强审计问题的整改，找差距、堵疏漏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科学编制 2021 年财政预算，为明年预算执行打下良好基础。

（四）强化财政自身建设。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，以人为本，增强干部队伍综合素质，提高理财水平和适应能力。强化对镇街财政的管理，继续深化党建和系统行业文明创建，主动担当，提高效能，努力建设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的财政队伍。加快推进会计辅导员制度，加强对财政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，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，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常委会监督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主动作为，更加扎实地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为加快建设“山清水秀幸福和谐”市域副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以上报告，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主要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 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。

5. 抗疫特别国债：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。

6. 特殊转移支付：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，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，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，包括支持减税降费、减租降息，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“三保”缺口等。